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 (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5條第3及4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38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37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本紀錄表格係內政部99年2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令頒】

